



九十三年度高屏地區漁業產銷班 幹部座談會紀要

郭錦朱、劉栢興、許月娥、何碧月、陳鎂鈴、陳紫嫻

水產試驗所生物技術組



2004年7月9日下午1時30分，本所首次開辦「九十三年度高屏地區漁業產銷班幹部座談會」，假生物技術組召開，會中宣導二個研討議題，其一為「漁業重要措施與發展方向」，由協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邀請國立高雄大學王俊順副教授講授「優良水產養殖場安全管理之建立」，另一則為「優質水產種苗生產」，由籌辦單位本所生物技術組張賜玲、蘇惠美和鄭金華博士分別發表「優質海鱸苗的生產」、「室內型石斑仔稚魚培育系統之研發」和「無特定病毒白蝦繁養殖技術」三個研究成果主題。

本次研討會係農業委員會為照拂漁民、宣導漁業政策及瞭解漁民困境，特將「漁業產銷班幹部座談會」自「農漁牧產銷班幹部座談會」獨立出來開辦，以達貫徹漁業政策、提升漁民收益之目的（圖1）。為能充分答覆漁民之提問，

並瞭解業者遭遇之各種難題，特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輔導處、國際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及本所相關研究人員列席，針對漁業政策內容與執法細則進行詳解（圖2）；此外，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台灣省漁會、林園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恆春區漁會、岡山鎮農會、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單位亦派員參與議題之研討；而受邀的水產養殖業者除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的水產養殖產銷班幹部以外，為配合「優質水產種苗生產」之技術宣導議題，亦邀集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及海鱸、石斑、海水蝦之水產種苗繁養殖業者參加，與會人員共約100人，漁民發言踴躍，列席官員亦熱誠地詳實答詢，今特摘錄部分內容，以饗水產繁養殖界同業。



問題與答覆

林邊鄉水產種苗繁養殖業者余光雄先生

- 一、建請政府機關主動協助受災戶，辦理災害救助申辦手續；如今年初寒害救助應事先詳細告知漁民如何取得虱目魚的購苗證明等。補助措施應將便民、救急列入重要考量。
- 二、建議政府機關能主動協助生產區養殖戶，辦理合法登記，以利證照之取得，也請基層單位在災後能爭取時效，儘速蒐證，使所有受災戶都能得到適當的救助。
- 三、一般養殖戶對「優良水產養殖場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立」，在基本認知上還非常不足，建請有關單位能派員把「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HACCP)」的觀念，針對基層業者多做教育，並充分說明。

農委會輔導處

- 一、依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法，合法魚塭業者只要在災後 10 天內，向鄉鎮公所登記，即可獲得一定金額的救助。飼養鰻魚、香魚、嘉鱻、石斑、

蝦類、九孔和鼈等七種高經濟魚種，每公頃可獲得救助金 10 萬元，每戶最高 50 萬元。飼養虱目魚等其他魚種，每公頃也可獲得救助金 4 萬 5 千元，每戶最高為 22 萬 5 千元。相關設備等之重建和復建部分，則可申請災害補助。在農委會網站中，皆可查詢到相關詳細資料。

- 二、除消極性的救助補助以外，積極性的為民服務，尚有水產試驗所提供的動植物餌料生物、魚蝦貝類繁養殖技術、魚病防治、藥物殘留監測、水質檢測、飼料組成分析、漁海沉調查資料等各項技術的支援，以及屏東縣政府的積極協助災後蒐證。

農委會漁業署

- 一、虱目魚今年寒害情況非常特殊，對於虱目魚苗的專業培苗戶，是以專案處理，即每公頃可獲得 10 萬元救助金；虱目魚苗的專業培苗戶，每公頃魚苗的放養量須在 10 萬尾以上，且用電量需達一定額度。有關購苗證明部分，會與台南縣政府再做溝通檢討。



圖 1 蘇所長偉成致歡迎詞



圖 2 農業委員會列席官員詳實答覆漁民之提問



- 二、有關養殖登記證部分，請縣府代表再向各位詳細說明。
- 三、針對勘災部分，會再要求基層單位儘速辦理，一定要在 10 天內完成。
- 四、只要接受輔導，被認定為優良養殖場後，生產的水產品將列為品質保證、有品牌的優質商品，在外銷市場上，會具備強大優勢，產銷順暢。所以，希望各位業界朋友，能夠多多配合參與，政府也會成立服務團宣導，讓大家更加瞭解優良養殖場建立之需知與重要性。

佳冬鄉塹豐區水產養殖產銷班郭班長明智

農委會公告的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其中所列魚種儘屬老舊的九種魚類，與現今漁民所養殖之魚種差異甚大。目前較適合漁民養殖的石斑、海鱺、午子魚、赤鰭、笛鯛、龍膽和紅魷等魚類之用藥，希望農委會能儘速公告，且正面表列，使水產動物用藥物能因應產業之現狀與需求，再配合 HACCP 之管理原則，使優良水產養殖場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立能順利推動。

水產種苗協會徐國順先生

目前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都是二、三十年前的陳舊資料。最近石斑魚、海鱺和九孔等水產品的內外銷產值均很大，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尚無較新的用藥規範發布，為顧全漁民的用藥需求與權益，建請農委會整合魚病防治相關單位如防治所、水產試驗所、各大專院校等學者專家，將水產動物用藥品使

用規範重新檢討及規範。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本局已訂有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明訂許多藥品可供水產動物使用，未被表列者為不合法用藥。將請防治所多做宣導，讓大家在有正確的用藥觀念。

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現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表列之水產動物用藥品及適用對象魚種，與現今產業的養殖現況及實際用藥需求確具差異之問題，本所會將彙整之建議資料送請相關單位參酌。對於水產動物用藥品規範的更新，建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漁業署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研討規劃，以契合產業之需求。

農委會漁業署

有關水產動物用藥問題，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瞭解現今之水產動物用藥與需求，研討更新後，再以正面表列方式，向各位漁友宣導正確的用藥資訊。

佳冬鄉塹豐區水產養殖產銷班郭班長明智

請農委會國際處告知那些國家及港口，可供養殖水產品以船運方式外銷。

農委會國際處

對於農產品的外銷，在蔬菜花卉方面，尚未發現有如水產品一樣的問題，有關這部分的相關資訊，待查明後，會公布在農委會台灣農產品外銷網之網站中。

佳冬鄉塹豐區水產養殖產銷班郭班長明智

為何養殖產銷班無法合法登記及貸款？



農委會漁業署

要登記為合法的養殖產銷班，每班需有 10 位班員，且皆須具備水產養殖登記證，其養殖總面積要在十公頃以上，否則無法貸款。

屏東縣政府

有關產銷班的問題，可能本縣生產區內的產銷班，還有尚未向農委會合法登記者。希望生產區協會能夠協助，經由輔導和審核等步驟，取得合法登記證。

農委會輔導處

一、有關產銷班貸款部分，只要被認定為合法登記的產銷班，即可用產銷班的名義申請或以班員個人名義申請貸款。合法的產銷班，可透過農漁會信用部等相關行庫，申請農業產銷貸款。

二、今 (2004) 年 1 月 30 日成立的農業金融局，也提供中壯年農漁民貸款，此為政策性長期低利貸款，利率為 2%，無年齡限制。不像青年創業貸款，有申請者之年齡不能超過 45 歲之限制。

枋寮鄉水產養殖產銷班尤班長木能、岡山鎮水產養殖產銷班黃班長進一

一、魚塢無養殖登記證，無法申請災害補助，能否放寬條件。

二、魚塢旁邊蓋工寮，只限蓋 12 坪，能否增為 30 坪，較合乎養殖作業上使用的需求。

屏東縣政府

一、枋寮鄉要申請容許使用所產生的許

多問題，包括去年救災方面因無養殖登記證而導致無法獲得救助等情形。因枋寮土地尚未重劃，土地權屬較為複雜。所以，還有許多方面需與鄉鎮公所再作溝通協調。

二、有關塢寮方面，依農業委員會規定，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屏東縣漁民所擁有的魚塢面積均不大，約 5—6 分而已，但運作所需之配電室和飼料間等，最少也需 20—30 坪。所以，有關這方面因涉及法令，還要再檢討有否需要重新修法等問題。

農委會漁業署

需要修法的部分，攜回檢討。

岡山鎮水產養殖產銷班吳組長啓迪、黃班長進一

地目為農牧用地之魚塢，依目前土地法規定，土地需恢復原貌後，才可進行移轉過戶登記。因鄰地為合法漁塢，能否合乎情理放寬標準，以現有魚塢准予過戶。

新化鎮水產繁養殖業者曾德貴先生

農地上若建造循環水高密度養殖相關設施，可建率有多少？那些是主管單位？

農委會企劃處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農地如未做農業使用而有違規情事，除非死亡繼承或法院拍賣等情形，否則無法辦理過戶登記。

二、依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非都



市土地可分為 10 種分區及 18 種用地。其中如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則可容許作養殖池或相關設施使用，但特定農業區內除非經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作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否則無法做養殖池或相關設施使用。

- 三、另養殖池等水產養殖運銷設施許可使用細目、興建面積與高度及條件等規定，可依據本會農糧署於 92 年 12 月 15 日訂頒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其中養殖池深度規定以堤頂向下 3 公尺以內為限。
- 四、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有關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的一層樓建築者，可以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在 92 年 2 月 9 日（不含）以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亦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 五、目前農地上要建造任何農業水產相關設施，均需申請容許使用，如農漁民認為有不恰當或不合理處，可透過漁政單位向農糧署反應，再作檢討修正。
- 六、目前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如有養殖戶因農業設施或土地問題而未取得合法養殖登記證，建議漁政單位能將問題彙整後，會同農糧署及本處，針對土地問題再作處理。

七、有關上述相關法令資料請參閱表 1，或上農委會網站查閱。

枋寮鄉東海區水產養殖產銷班林永章先生

石斑魚是南台灣最大宗的養殖魚種，但十幾年來病毒感染問題，一直困擾著養殖戶。到目前為止，最佳的因應之策，只有停止餵餌，等待病魚不再死亡。其病程經常會拖延 1—2 個月，輕微者，死亡率約 3—4 成，嚴重者，則死亡率高達 8—9 成，損失相當慘重。學術研究單位至今仍無良策防治，不幸的業者更是求助無門。建請有關單位能給予適當的協助，以擺脫此一困境。

農委會漁業署

有關病毒的問題，本署會委請相關單位加緊研發腳步，儘速協助漁民解決。

新化鎮水產繁養殖業者曾德貴先生

希望今天出席指導的長官，能提供可供諮詢的項目、窗口與連絡方式。

農委會漁業署

高屏地區的漁友，可透過水產試驗所生物技術組做為溝通窗口，反應各種問題，再建請相關單位給予答覆。

後語

由於與會來賓熱烈地提問，且有些案件涉及修法問題，無法及時回覆，因此，主席裁示未回覆及書面提問者，將於會後以書函方式回覆。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圓滿結束。



表 1 農業用地申請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之重要法令

(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提供)

重要法令	時間 / 文號
壹、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	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p>一、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p> <p>二、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p> <p>三、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四、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p>	
貳、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之重要函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農授中字第0九二一〇七〇七〇八號令
<p>農業發展條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註一），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係指配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供農作物、菇蕈、林木栽培或培養、育種、育苗使用之設施。</p> <p>二、供禽畜飼養或撫育、孵育使用之設施。</p> <p>三、供肥料、飼料、農機具、農產品或農業資材之存放場所。</p> <p>四、供水產養殖或繁殖生產使用之抽水機房、循環水設施及電力設施。</p> <p>五、農業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貯存設施。</p> <p>六、其他經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農業設施。</p> <p>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得檢具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文件影本，申請接水、接電。</p>	
參、釋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執行事宜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農授糧字第0九三一〇〇二四九二號函
<p>一、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註二）。同條文後段規定，於上開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其立法旨意，係以法律豁免符合上開規定之農業設施，免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故貴府於受理及審查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案件時，對符合上開條例所規定者，自不宜要求申請人檢附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以資簡政便民。</p> <p>二、前項所稱無安全顧慮之農業設施，依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農授中字第0九二一〇七〇七〇八號令釋示辦理（略，詳前頁）。至其有關建築時點之認定，得以建築主管機關違章查報之資料、或房屋稅籍證明、或航照圖等資料認定之。</p> <p>三、另查建築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農業設施部分倘 貴府尚未依上開規定訂定者，應請儘速訂定，以減輕農民負擔。</p>	
肆、釋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案	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農授糧字第0九三一〇〇一五五六號函
<p>一、查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上開條文所稱「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係指依上開材料所興建之農業設施，且無建築法第四條所稱之承載建築物（包括屋頂、樓地板、承重牆壁、樑柱）之重量，而設計之版基礎、樁基礎或墩基礎等基礎構造而言。準此，在實務認定上，屬無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宜符合下列規定之要件：</p> <p>（一）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者。</p> <p>（二）非利用前項材料、材質所搭建且具有頂蓋（屋頂）、樑柱、圍牆及鋪設水泥地板等建築結構者，不宜認定屬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但為穩固前項材料所搭建之農業設施而架設之水泥桿（柱），不在此限。</p> <p>二、又前開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p>	
<p>註一：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為農業發展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日期，該條例係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故九十二年二月九日為生效日。</p> <p>註二：至於設施高度，上開條文並無作明文規定。</p>	